

高适诗中的自我形象

魏思妮

作为唐代著名的边塞诗人，高适有他自身的特点，用《旧唐书》本传的话来说，就是“以诗人为戎帅，艰险之际，名节不亏，君子哉！”高适不仅诗写得好，官做得也大，安史之乱后，曾担任淮南节度使、彭州刺史、蜀州刺史、剑南节度使等职，官至左散骑常侍，封渤海县侯。世称“高常侍”。唐诗辉煌，唐诗人也风光，但是唐朝诗人做大官的确实不多。王昌龄、王之涣、李颀、常建等人，论其诗光焰万丈，做官则是做到县尉即止。后人总结：唐朝诗人在社会中是“位高而权不重”。只有高适官运亨通，善始善终，在因功被封为渤海县侯后的第二年，死于任上。高适一生，虽然经历了玄宗、肃宗、代宗三朝，但他现存的作品，却绝大多数写于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前，其作品比较深刻地反映了盛唐时期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现实，同时作品中始终洋溢着一个个性鲜明、独具特色的自我形象。

一、高适狂放不羁、积极乐观

高适早年漫游天下，广交朋友，干谒权贵，谋求入世，但他碰到的却是“白壁皆言赐近臣，布衣不得干明主！”（《别韦参军》）的社会现实，其间虽几经地方官荐举，但终无成就。50岁之前过着“弹棋击筑白日晚，纵酒高歌杨柳春”（《别韦参军》）的放浪生活，但他却从未沉沦，一蹶不振，就算在现实中碰得头破血流，也不曾想到要“求仙访道”或“面向空门”。他的作品中从不提时髦的狎妓或其他无聊的生活，从不写什么艳情诗。他睥睨那些压抑他的家伙，对当时士大夫阶层的那些颓废生活也看不惯，“他不使酒骂座，不故为隐遁自放之言，不说什么上天下地、不落边际的话，他是一位‘人世间’的诗人。”（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在高适的许多抒写自己真情实感的作品中，始终洋溢着一种狂放不羁、热情向上的乐观情绪。如“即今江海一归客，他日云霄万里人”（《送桂阳孝廉》）“江山到处堪乘兴，杨柳青青那足悲”（《送田少府贬苍梧》）杜甫称他“高生跨鞍马，有似幽并儿”（《送高三十五书记十五韵》），殷璠在《唐才子传》中曰：“性拓落，不拘小节……”（《河岳英灵集》）

二、高适厚积薄发、胸怀大志

高适一跃而成淮南节度使的时候，已经是52岁高龄了，在此之前，他的处境颇为凄惨。他本来出身于名门之

后，他的祖父是唐高宗时期的名将高侃，但自他的父亲高崇文死在任上后，家境急转直下，最惨的时候，高适只能靠向亲朋好友索求借贷维持生计。但高适却不就此沉沦，他厚积薄发，胸怀大志，这个时候他的政治谋略表现为一种敢拿人生做赌注的魄力和勇气，他孜孜不倦，终于学就了一身文武本领。本来凭他的才华，他完全可以考取普通的进士考试，获得功名，但是他却“耻预常科”。他要么就不做官，做就要做大官，这就需要考取比“常科”更高层次的“特科”，也就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制科。问题在于特科考试却不是年年都有的，高适于是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这一等就等了30年。花30年的时间，即使是从九品的小官做起，熬年头也该熬到郡太守一级了。可高适直到年近50还是望眼欲穿，两手空空。然而，胆识过人的高适最终成了赢家。天宝八载，张九皋荐举高适应制举“有道科”，高适终于诗名半天下，黄绶翻在身，一举跃登龙门。然而经过30多年的演进，制科考试到天宝那个时候已经很平常了，只相当于过去的常科。高适也只得到一个封丘县尉，一县之中，居于县令、县丞、主簿三人之下，于是三年后，他就毅然决然地辞官不干了。不过，这仅仅是他发达之前的一个小插曲。天宝十二载，高适等到了他一生进退的第二次契机，出任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幕府的掌书记，这是他一生的转折点，自此之后，高适平步青云，官越做越大。他对自己的抱负和才具充满自信“公侯皆我辈，动用在谋略。圣心思贤才，謁来刈葵藿”（《和崔二少府登楚丘城作》）对历史上的英雄勋绩也不胜向往“北上登蓟门，茫茫见沙漠。倚剑对风尘，慨然思卫霍。”（《淇上酬薛三据兼寄郭少府微》）“画图麒麟阁，入朝明光宫。大笑向文士，一经何足穷。”（《塞下曲》）坦荡不羁的性格使诗人即使在失意时也不失英雄气度，如《留别郑三韦九兼洛下诸公》：“蹇蹇蹉跎竟不成，年过四十尚躬耕。长歌达者杯中物，大笑前人身后名。幸逢明圣多招引，高山大泽征求尽。此时亦得辞渔樵，青袍裹身荷圣朝。”

三、高适广交朋友、博采众长

在他的众多朋友中，仅有诗文来往的当时著名人物，就有李白、杜甫、岑参、王昌龄、王维、李颀、王之涣、薛据、陈章甫、颜真卿、张九皋等人。正如高适所云“少时方浩荡，遇物犹尘埃。脱略身外事，交游天下才。”（《酬裴员外以诗代书》）朋友之中既有诗坛巨擘、古文高手，又有政坛俊才、一代英豪，还有潇洒名士、隐逸真人。

高适同他们或阐抒政见，纵论国事；或登临山水，切磋诗文。天宝三年秋，李白、杜甫和高适三位大诗人在梁宋见面了。这在文学史上，也可以说是千载难逢的盛事。杜甫晚年作《遣怀》诗，追忆当时这一盛事时说：“……忆与高李辈，论交入酒垆。两公壮藻思，得我色敷腴。气酣登吹台，怀古视平芜。芒砀云一去，雁鹜空相呼。……”后来，他们还同游单父，访古琴台，纵猎孟诸，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人日寄杜二拾遗》是高适晚年诗作中最动人的一篇。杜甫接到这首诗时，竟至“泪洒行间，读终篇末”（《追酬高蜀州人日见寄并序》）。

人日题诗寄草堂，遥怜故人思故乡。
柳条弄色不忍见，梅花满枝空断肠。
身在南蕃无所预，心怀百忧复千虑。
今年人日空相忆，明年人日知何处。
一卧东山三十春，岂知书剑老风尘。
龙钟还忝二千石，愧尔东西南北人。

高适和杜甫早在开元末年就成了意气相投的朋友，年轻时两人均怀才不遇、落魄不偶。安史之乱起，高适开始参与政事，受到玄宗、肃宗的赏识提拔，境遇比杜甫好得多。乾元二年（759）杜甫流离转徙，到达成都，高适立即寄诗问讯、馈赠粮食。上元元年（760），年近50的杜甫专程赶到蜀州看望高适，可见二人深情厚谊，这次他乡聚会更是加深了二人的别后思念，于是在第二年的人日这天，高适写下此诗，寄到成都草堂。此诗把个人遭际同国家命运紧密联结在一起，诗中没有华丽夺目的辞藻，没有刻意雕琢的警句，有的只是浑朴自然的语言，是发自肺腑的真实流露，具有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强烈的震撼力。

《别韦参军》《赋得还山吟送沈四山人》《别董大》等都是怀友送别之名作。“世人遇我同众人，唯君于我最相亲。……丈夫不作儿女别，临歧涕泪沾衣巾”《别韦参军》，“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别董大》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名句，可见高适一生待人交友之大节。

四、高适才干卓越、关心现实

高适能够借安史之乱扶摇直上，这就表现出他的政治智慧，正如明代胡震亨《唐音癸签》所言“高适，诗人之达者也，其人故不同。甫善房琯，适议独与琯左。白误受永王璘辟，适独察璘反萌，豫为备。二子穷而适达，又何疑也。”李白、房琯被永王叛乱所累，而高适反倒成了讨伐永王的领袖，这正是不同的政治眼光所致。高适出身贫寒，和下层社会接触很多，早年生活困顿，写下了许多关心现实的力作。如《燕歌行》：

开元二十六年，客有从御史大夫张公出塞而还者，作《燕歌行》以示适，感征戍之事，因而和焉。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
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

摐金伐鼓下榆关，旌旆逶迤碣石间。
校尉羽书飞瀚海，单于猎火照狼山。
山川萧条极边土，胡骑凭陵杂风雨。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大漠穷秋塞草腓，孤城落日斗兵稀。
身当恩遇恒轻敌，力尽关山未解围。
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别离后。
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
边庭飘飖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
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
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
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

开元十五年（727），高适曾北上蓟门。二十年，信安王李祚征讨奚、契丹，他又北去幽燕，希望到信安王幕府效力，未能如愿。“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惆怅孙吴事，归来独闭门。”（《蓟中作》）可见他对东北边塞军事，是下过一番工夫研究的。开元二十一年后，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经略边事，初有战功。但二十四年，张守珪命安禄山讨奚、契丹，“禄山恃勇轻进，为虏所败”（《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五）。二十六年，幽州将赵堪、白真陀罗矫张守珪之命，逼迫平卢军使乌知义出兵攻奚、契丹，先胜后败。“守珪隐其状，而妄奏克获之功”（《旧唐书·张守珪传》）。高适对这两次战败，感慨很深，因写此篇。本诗不仅是高适的“第一大篇”（近人赵熙评语），而且是整个唐代边塞诗中的杰作，千古传颂，良非偶然。该诗打破了同一题材多写征夫思妇的缠绵相思的格局，突出表现英勇的气概和悲壮的情绪，批判的锋芒也十分尖锐。诗的主旨是谴责在皇帝鼓励下的将领骄傲轻敌，荒淫失职，造成战争失败，使广大兵士受到极大的痛苦和牺牲。诗人写的是边塞战争，但重点不在于民族矛盾，而是同情广大兵士，讽刺和愤恨不恤兵士的将军。

通过对高适生平和作品的研读可见他不但是盛唐诗坛上一位重要诗人，也是一个在政治、军事方面颇有建树的政治、军事人物。当然作为封建时代的诗人，其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如他的大民族主义、他把个人的功业完全寄托在皇帝身上等。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他的成就，我们应该更多关注他身上所表现出的进步性、人民性。

【参考文献】

[1] 吕慧鹃,刘波,卢达.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第2卷)[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

[2] 张学忠.唐代诗歌艺术管窥[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3]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4] 萧涤非等.唐诗鉴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作者简介】

魏妮妮(1974—),女,陕西三原县人,中国古代文学硕士,西安音乐学院基础部文学教研室讲师,研究方向为古代文学。